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 主服務協議

鑒於豐隆集團的相關服務提供者向國浩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之 2020 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國浩與 GGMC 訂立主服務協議（詳情見下文），以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提供者 GGMC 為國浩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CAL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GGMC 為國浩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郭令燦先生作為 GCAL 及 HLCM 之控股股東，彼亦同時被視為國浩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HLCM 及 GCAL 旗下可能成為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國浩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國浩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按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參照國浩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刊發有關國浩與豐隆集團之相關服務提供者就向國浩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之主服務協議（「2020 服務協議」）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2020 服務協議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該 2020 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

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國浩與 GGMC 就 GGMC 向指定之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主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除其他事項）：

- (a) 為服務使用者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管理、支援及指導，包括就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制定策略、規劃及方針、政策以及預算；
- (b) 就服務使用者的投資／資產監察投資管理紀律及財務管理紀律；
- (c) 監察服務使用者的財務及資金、財資及風險管理之規劃，並協調、促進及管理與銀行的關係；
- (d) 監察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挽留、績效評估及管理層表現獎勵以及人才管理活動，以確保符合股東利益及創造最高價值；
- (e) 為營運常規和程序、會計及其他服務提供指導；
- (f) 就重大法律事務、法律相關政策的制定以及法律職能的培訓和發展提供諮詢和協助；
- (g) 就企業事務提供建議和協助，包括企業提案、交易和活動、公司管治相關事務和員工獎勵計劃；
- (h) 就改進公司秘書常規、程序和流程、制定與公司秘書有關的政策以及培訓和發展公司秘書職能提供諮詢和協助；及
- (i) 提供稅務技術及諮詢支援；為有關企業稅務管理、環球稅務發展及環球稅務申報規定之營運政策及指引提供指導意見。

根據主服務協議，服務使用者或特定某一組服務使用者可以根據載列於主服務協議中的相若條款與服務提供者訂立個別協議。

服務費用

主服務協議下應付之費用包括：

1. 服務使用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不時協定之月費（「月費」），現時協定合共約為每月 1,928,000 港元；及
2. 相等於服務使用者在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上所示之稅前年度溢利的 3% 之年費（「年費」），並可作出適當調整（例如為避免重複計算溢利）（如有）（「經調整稅前年度溢利」）。

服務提供者和國浩可不時按地理位置、業務部門或其他準則協議將服務使用者分組，該等組別應付之年費以該等組別經調整稅前年度溢利的總和（扣除任何彼等所承擔之虧損）按綜合基準計算。在確定每個組別的年費後，國浩應與服務提供者和相關服務使用者協商，將年費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組別內的每個服務使用者。

主服務協議下的該等服務乃持續性地提供，鑒於服務提供者經常及持續提供企業支援，故月費與外聘專業顧問通常收取的固定每月聘用費相似。無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以綜合方式提供的該等服務並不常見，因此市場上並無直接可作比較者。然而，在考慮月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已參考聘用多個範疇的專業人士共同提供類似主服務協議下之該等服務的假設，向主服務協議下所涵蓋的國浩集團超過 140 間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聘用費總額按一般市場水平計算預計將超過月費。凡服務提供者提出對月費之任何調整，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會採用上述相似考慮因素決定建議調整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服務提供者積極參與制定國浩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方向，亦不時監察服務使用者的政策、常規及程序。第三方通常不會以如此綜合的方式提供相若的服務。在一定程度上，服務提供者被視為服務使用者在實現業務及財務業績上之「戰略合作夥伴」，並從透過根據服務使用者經調整後的年度稅前利潤之 3% 份額收取的年費與服務提供者分擔服務使用者產生的風險及利益。根據研究將部分香港上市公司按其各自的服務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與其適用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由 0.6% 至 5.7% 進行比較所得出的數據，主服務協議下按年度除稅前溢利 3% 收取的年費符合市場基準。

鑒於上述，無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月費和收取年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

年度上限

每年費用總額（「費用總額」）為月費、年費及國浩集團就相若該等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總額之總和，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4.10 億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其中所支付之最高費用總額 1.63 億港元，並容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四個財政年度之費用總額，可能按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期間費用總額之平均絕對年度改變率約 38% 而增加。由於年費按除稅前年度溢利計算，其將受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年費可能不會以一致之走勢增長。鑒於這點，將年度上限應用於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相關財政年度中的每一年是被認為合適的。

2020 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為 4.13 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國浩集團就 2020 服務協議所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 4,500 萬港元及 7,000 萬港元。

規管主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中所包含的條款和條件，並且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不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進行年度審核；及
- (b) 本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每年審核主服務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主服務協議符合國浩的利益，因為協議讓各服務使用者可利用豐隆集團的服務基礎架構及全球網絡，從中汲取其專業管理知識，令該服務使用者的業務可獲取策略性、財務和營運方面的最大優勢及裨益。第三方通常不會以如此綜合的方式提供相似的服務，且鑒於服務提供者對國浩集團的業務事宜有深入商業了解並參與其中，故第三方的服務質素及標準應不會達到與服務提供者相似的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國浩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費基準）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國浩集團和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GGMC 為國浩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CAL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GGMC 為國浩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郭令燦先生作為 GCAL 及 HLCM 之控股股東，彼亦同時被視為國浩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HLCM 及 GCAL 旗下可能成為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國浩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的費用總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時，國浩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 GCAL 及 HLCM 之股東，郭令海先生亦為 GCAL 及 HLCM 之董事。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主服務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所有董事根據國浩之章程細則均有權投票。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均已自願選擇就有關批准主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地點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及澳大利西亞。

GGMC 主要從事向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GCAL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GCAL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釋義

「董事」	指	國浩董事
「無利益關係的董事」	指	除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彼等自願選擇放棄就有關主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外的董事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澤西海峽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GMC」	指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GC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浩」或「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豐隆集團成員

「豐隆集團」	指	HLCM 和 GCAL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指	國浩及 GGM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服務提供者向國浩集團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指定之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時間（除非另有約定）國浩之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GGMC 將按需要向服務使用者提供主服務協議所列的管理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或服務變更
「服務提供者」	指	GGMC 或由訂約方不時約定之其他豐隆集團公司
「服務使用者」	指	國浩及指定之附屬公司，其按主服務協議接受該等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周祥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David M. NORMAN 先生、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Paul J. BROUGH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